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內幕消息
主要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二七年起將不獲續期

本公佈乃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根據 Viacom Media Networks 作為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授予人」）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玩具國際有限公司（「PICL」）作為特許權被授權人簽訂之現行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PICL 獲授予設計、製造、分銷及銷售「忍者龜」產品（「特許權產品」）之權利。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雙方一直就特許權協議續期進行磋商，惟 PICL 最近已接獲特許權授予人的正式通知，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獲續期。因此，PICL 銷售特許權產品之權利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根據特許權協議，PICL 處置特許權產品存貨之權利將於其屆滿後九十天終止。

根據本公司資料，特許權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收入約 8%、13%、77%、47% 及 36%。

董事會將評估特許權協議不獲續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向股東作出更新。

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尋找及評估符合其策略考量的潛在特許權機會，並持續致力於開發及管理現有之產品系列，包括但不限於「*Power Rangers*」、「*MonsterVerse*」及「*Winx*」。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恒先生（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